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研商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署環訓所3樓第2教室（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

參、主席：羅副所長仁鈞

記錄：盧素如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草案說明。

柒、與會意見：

## （一）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工會

1. 第2條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建議列為獨立類別，不列入空污類別：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皆有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規範，獨立設置類別可預留未來其他環保相關法令設置同類專責人員之空間。
2. 承上，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設置健康風險評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大多同時為環評法、水污法、土污法等環保相關法令的適用或列管對象，未來訓練課程建議納入上述相關法令的健康風險評估內容，以有效提升環境品質管理之效果。
3. 第23條：每二年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在職訓練，其訓練認證機構或機關建議應界定，建議參考納入工程會對技師參訓管理之認證方式。
4. 第3條參訓資格除科系界定之外，建議仿照技師考試增列其他科系，以修習學分及課程類別

名稱認定。

5. 第 26 條第 5 項，未參加在職訓練之停止執業管理建議參考工程會對技師參訓之規範，廢止合格證書不符比例原則。

(二) 台灣區石化公會：修正草案第 2 條，建議維持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並賦予從事健康風險評估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職責，以免增加業者人力成本支出。

(三)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修正條文第 2 條定義「專責人員」及「技術人員」等兩類別人員，其中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是屬何類人員？是否考慮納入將其修正為「專責人員」及「技術人員」。
2. 修正條文第 23 條，登記為專責及技術人員除應參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外，每二年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在職訓練。看起來是兩個不同的訓練，其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是幾小時？
3.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重新登記前，應在四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或地下水相關課程至少三十二小時，因此，為避免差別待遇，以及督促第一線環境保護工作人員專業及法令的熟稔度，建議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能修正為專責及技術人員「每二年應完成至少十六小時之在職訓練」。
4. 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都有對事業違反規定之「情節重大」者有完整定義，故建議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1 項第 7 款能修正為「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屬情節嚴重或情節重大者。」

(四) 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1. 有關本修正草案第1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所增列之「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一節，宜於修正草案公告前，儘速完成相關之訓練綱要、教材內容、人員設置以及實施後之申報事項等規範以供遵循；並考量現階段產業界尚未有可受訓之相當人才及分析工具，建議將「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改稱為「健康風險評估技術人員」，俾使產業界可於法規施行初期，健康風險評估人才訓練數量與取得證照數不足時，以外部已取得證照之健康風險評估人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嗣後由環保署據取得證照人數及法定要求之供需數量，再評估回歸以「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名稱。
2. 鑑於環境污染物之傳輸與流布，不僅限於空氣單一媒介，更有水體和土壤等介質，建議前述增列之「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建議應以更上位之思考，單獨列為第2條第1項第7款「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為宜。

#### （五）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1. 第2條健康風險評估人員，職責範圍為何，是否包含空污防制及室內空品或廢水、廢棄物、土壤、噪音…等。
2. 健康風險評估人員是否有分證照級別，遵循法規為何？
3. 健康風險評估人員是否應按產業別區分，證照取得資格是否可由民間辦理培訓？
4. 除了主管空污外，建議健康風險評估人員可單獨區分出來，避免日後再次修法。

#### （六）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1. 第23條與第2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連動，若因此要廢止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實在過於嚴苛。

建議增加第 3 項條文內容，若未依規定每兩年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在職訓練者僅廢止其設置或登記於原工作轄區之資格，而非其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資格。

2. 第 26 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專責人員未完成定期性在職訓練，違規程度遠不及第 26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之情形，若要廢止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實在過於嚴苛。考取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為自我能力認證，此證不易考取，指派與監督專責人員定期參加在職訓練，係為設置機構職責。如若專責人員未能參與定期性在職訓練，實無法完全咎因於專責人員，故建議不可因此而廢止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 （七）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款增列「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證照訓練」，惟參加訓練資格並未配合修正，使得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僅有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不具工作經驗報名參訓，其他學系之學士學位者，須有至少實務工作 1 年方得報名，是否應考量增列健康風險管理、公共衛生等與健康風險相關之學系。
2.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違反依第 34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之資格。」惟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5 款卻僅規範「每 2 年在職訓練時數未達 6 小時或連續 2 次未依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延訓。」就應廢止其合格證書之規定，與母法要求先處以罰鍰，必要時方得廢止之規定似有不同。

3. 甲、乙、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時數有別，建議在職訓練時數亦有所區分。

(八) 本署法規會：關於專責人員違反管理、訓練辦法之處分，環保法律大抵有兩種體例規定：一、「…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二、「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按罰鍰及廢證為不同之行政處分，二者之間有無先後關係？抑或應先處以罰鍰後始得廢證，應回歸各該環保法律之立法意旨，宜由法案主管單位依權責審認。

捌、結論：感謝各位於本次研商公聽會議中所提寶貴意見，本署將參酌納入草案修正。

玖、散會：下午3時30分。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研商公聽會簽到表

- 一、 主席：羅副所長仁鈞 記錄：盧素如  
二、 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三、 開會地點：本署環訓所 3 樓第二教室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研商公聽會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行政院	
內政部	請假
教育部	
經濟部	
科技部	
法務部	
勞動部	
國防部	
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陳鄭彬
交通部公路總局	周沛霖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研商公聽會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政鈞 吳澤鈞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麗琪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請假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莊一鳴(印)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研商公聽會簽到表

單位	姓名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署綜合計畫處	請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請假
本署水質保護處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本署法規委員會	陳育達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請假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請假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俞振海
	魏承昌
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盧孝如 楊秀玲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研商公聽會簽到表

單位	姓名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訓練所	鄭連成
台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	
弘光科技大學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東海大學	
南亞技術學院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吳子元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研商公聽會簽到表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研商公聽會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臺灣區玻璃產業公會	張克成
台灣醫院協會	曾相銘
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陳文樺
桃園市病媒防治公會	魏達盈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術公會	法规主任 井威宗
臺灣省電工廠技術公會	王萬錦
台灣總電機電工業同業公會	蔡育仁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沈靜華
音譜企業有限公司	王健興/余則
社團法人苗栗養豬協會	曾惠玲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	黃進忠
香港商中華易	張育津、楊明軒
臺灣最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王中佑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研商公聽會簽到表